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6）00231号



0000201612000461

报告文号：天衡验字[2016]0023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6)00231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663,3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5,663,37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27,22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7.75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27,2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999,993.7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及税金 17,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0,999,993.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827,225.00 元，考虑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62,264.15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7,135,032.9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663,376.00 元，股本为 225,663,376.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本次发行新股后，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490,601.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40,490,601.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

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231 号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志强

中国 南京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伦虎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27,225.00	14,827,225.00						14,827,225.00	14,827,225.00	100.00%	14,827,225.00	100.00%
合计	14,827,225.00	14,827,225.00						14,827,225.00	14,827,225.00	100.00%	14,827,22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63,376.00	77.80%	175,563,376.00	73.00%	175,563,376.00	77.80%		175,563,376.00	7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00.00	22.20%	64,927,225.00	27.00%	50,100,000.00	22.20%	14,827,225.00	64,927,225.00	27.00%
合计	225,663,376.00	100.00%	240,490,601.00	100.00%	225,663,376.00	100.00%	14,827,225.00	240,490,60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58 号《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82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70 万元。

2016 年 4 月，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7.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 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77.1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拟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3 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70,8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2,376 股，发行价格为 32.34 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663,376.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27,22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7.75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已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27,2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999,99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99,993.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827,225.00 元，考虑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62,264.15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7,135,032.90 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690,999,993.75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锡山支行营业部 10650101040226572 账户。